

船員出入港口防疫管制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4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敦和5樓504會議室(各航務中心採視訊方式)

參、主席：劉副局長志鴻

紀錄：何宗育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請各工業港及中油台電專用碼頭港口設施主管機關(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國營會)，協助將航港局鄰近航務中心及引水人辦事處窗口加入通報機制，以落實資訊傳遞，即時掌握船員健康狀況及提早應變突發防疫事件。
- 二、有換船員需求之本國籍船舶、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、來臺交船或大型維修之船舶(皆不含大陸籍船舶)，船上之外籍船員(不含大陸籍)，得以商務履約事由自港口申請入境，並由本局向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工作會議」提報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外籍船員以商務履約事由自港口申請入境須由主管機關用印，請各航務中心協助加蓋戳章，並請移民署協助辦理後續發證作業。(商務履約申請證明書請參考附件1，得視需求調整)
- 四、入境後須居家檢疫之船員，請船務代理及航商配合協助於船員入境前完成防疫旅館安排，並將船員名單提供予預計上船港口之航務中心備查，以利掌控人數資訊；另於船員入境後，請協助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輛，或自行開車接送；並請各航務中心協助派員督導，掌控船員入境申辦人數與後續執行情形。
- 五、外籍船員應依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所載事項辦理，並請航商或船代指派專人量測外籍船員體溫或進行關懷，並按日將居家檢疫人數、體溫

及健康狀況資訊，登錄於航港局指定之系統(系統建置中，完成前暫以網路表單填寫)。

六、有關「行駛國內航線，或靠泊我國港口前30日內無靠泊國外港口之船舶」，請各航務中心協助認定。

七、依據3月31日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，請本局就船員入境居家檢疫落實查核管理，請船商或船代確實將所屬居家檢疫資料上網填報。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kloNmToaBhFXxaTY8>。

壹、 臨時動議：

符合「行駛國內航線，或靠泊我國港口前30日內無靠泊國外港口」之船舶船員，請船務代理及航商備妥資料並填具「船舶30日內無靠泊國外港口證明」(如附件2，得視需求調整)，送航務中心蓋戳章。

貳、 散會：上午11時25分。

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:

船名		停靠港口	
僱傭人			
受僱人姓名			
職務		證件編號	
出生日期		性別	
檢附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關係證明文件(乙航次代理業務登記畫面 etc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、船員手冊 etc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傭證明(僱傭契約 etc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天內靠泊港口紀錄 (Port of Call、AIS、Log Book etc.)			
船務代理公司 :			船務代理公司 印 章
申請人	簽章		
連絡電話			
進入國內港口後30天內是否停靠其他國外港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商務履約證明

船名		停靠港口	
姓名			
職務		證件編號	
出生日期		性別	
船務資訊	申請人		
	連絡電話		
進入國內港口後30天內是否停靠其他國外港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戳章 核發日期
※本證明有限期限至核發後1週內有效			

船舶30日內無靠泊國外港口證明			
船名		停靠港口	
姓名			
職務		證件編號	
出生日期		性別	
船務資訊	聯絡人: 連絡電話:		
有效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航水域國際；自入港查驗起至本航次出港前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航水域國內；無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非本國籍工作船來台作業期限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	許可	
公務註記		時間:	

船舶30日內無靠泊國外港口證明			
船名		停靠港口	
姓名			
職務		證件編號	
出生日期		性別	
船務資訊	聯絡人: 連絡電話:		
有效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航水域國際；自入港查驗起至本航次出港前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航水域國內；無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非本國籍工作船來台作業期限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	許可	
公務註記		時間:	

